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氧化铝

氧化铝期货

合约交易操作手册

2023

氧化铝期货操作手册 2023版

本操作手册的内容仅提供参考，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上海期货交易所（总机：8621-68400000）的相关部门或者登陆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https://www.shfe.com.cn>)查询。

目录 Contents

- **氧化铝品种概况 /01**
 - 氧化铝基本概念 /01
 - 氧化铝的生产工艺 /01
 - 氧化铝的国家标准 /04
- **氧化铝市场概况 /09**
 - 我国氧化铝生产情况 /05
 - 我国氧化铝消费情况 /06
 - 我国氧化铝进出口情况 /07
- **氧化铝市场价格影响因素 /08**
 - 影响氧化铝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 /08
 - 氧化铝价格波动情况 /09
- **氧化铝期货合约 /10**
 - 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合约 /10
- **氧化铝期货交易指南及有关规定 /12**
 - 交易细则要点 /12
 - 结算细则要点 /13
 -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要点 /15
 - 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要点 /18
 - 标准仓单管理办法要点 /20
 - 附录 /25



氧化铝品种概况

氧化铝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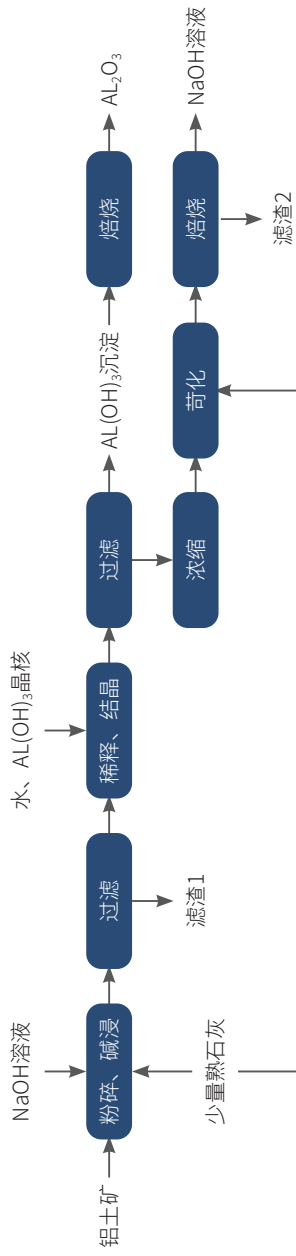
氧化铝，又称三氧化二铝，化学式 Al_2O_3 ，分子量101.96。无毒、无臭，无味，密度3.9-4.0g/cm³，熔点2054°C，沸点2980°C，不溶于水，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中。氧化铝是由铝土矿经拜耳法、烧结法等工艺生产的高硬度化合物，是一种白色粉状或砂状物。

根据用途不同，氧化铝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用作电解铝原料，称为冶金级氧化铝；另一类是用于陶瓷、化工、制药等领域的非冶金用氧化铝，称为特种氧化铝，也叫化学品氧化铝。目前全球氧化铝约95%的产量用于电解铝冶炼和生产，其它用途用量较低。

氧化铝的生产工艺

氧化铝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拜耳法和烧结法。拜耳法工艺简单，能耗低，流程短，产品质量高，被全球多数氧化铝企业采用。我国氧化铝产业从烧结法生产起步，历经50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技术水平世界领先、工艺技术及装备体系完整，以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为原料的工业体系。氧化铝生产工艺见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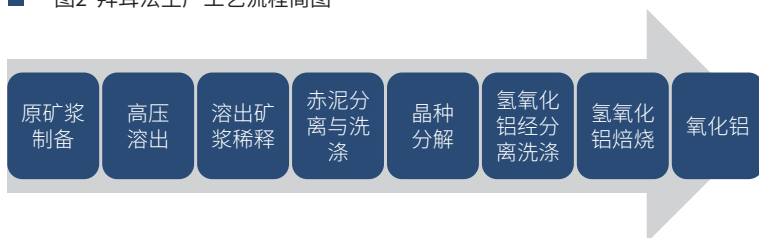
■ 图1 氧化铝生产工艺流程图





拜耳法的工艺流程大致有以下几个主要工序：铝土矿破碎后和烧碱混合制成合格原矿浆；进行原矿浆的预脱硅、稀释及赤泥的沉降分离；沉降分离物经过晶种分解得到氢氧化铝；氢氧化铝经分离洗涤、焙烧得到氧化铝产品。图2为拜耳法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 图2 拜耳法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烧结法工艺流程有以下几个主要工序：将铝土矿、石灰石和纯碱等按配比制成细磨料浆；进行烧结、溶出和脱硅程序后，制取铝酸钠溶液；溶液经过碳酸化分解后，析出的氢氧化铝和碳酸钠母液分离；将氢氧化铝焙烧最终形成氧化铝。图3为烧结法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 图3 烧结法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氧化铝的国家标准

2022年3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氧化铝新国家标准GB/T 24487 -2022，新标准于10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标准对氧化铝的产品分级、主要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氧化铝国家标准见表1。

表1 氧化铝国家标准GB/T 24487 -2022

牌号	主要化学成分						主要物理性能	
	Al ₂ O ₃	SiO ₂	Fe ₂ O ₃	Na ₂ O	CaO	灼减	比表面积	粒径小于45μm含量
	%,不小于			%,不大于			m ² /g,不小于	%,不大于
AO-G	98.6	0.018	0.015	0.35	0.03	1.0	60	20
AO-1	98.6	0.020	0.020	0.45	0.03	1.0	60	20
AO-2	98.5	0.040	0.020	0.55	0.04	1.0	60	25

资料来源：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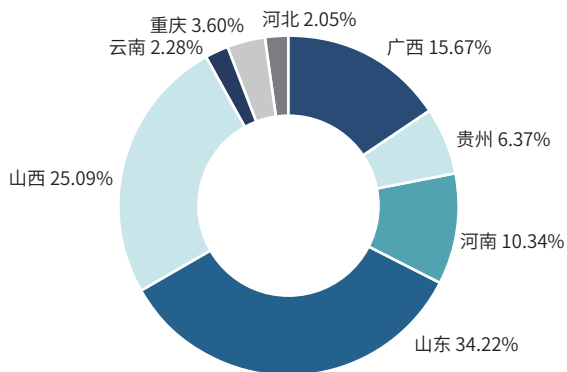


氧化铝市场概况

我国氧化铝生产情况

我国氧化铝生产主要分布在矿石资源丰富的山西、河南和广西，以及沿海便于使用进口矿石的山东。近几年，氧化铝主产区格局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氧化铝工业发展最早的河南占比萎缩，山东和山西占比上升。其中，排名第一的山东地区以进口铝土矿为主，来源以几内亚、澳大利亚为主，2022年冶金氧化铝产量为2677万吨，全国占比为34.2%；排名第二的省份是山西，产量为1963万吨，全国占比为25.1%。排名第三的省份是广西，冶金氧化铝产量为1226万吨，全国占比为15.7%。河南地区受到过度开采和环保政策的影响、受资源限制，近几年新扩建氧化铝产能较少，2022年产量为809万吨，全国产量占比为10.3%。2022年全国主要省份氧化铝产量占比见图4所示。

图4 2022年全国主要省份氧化铝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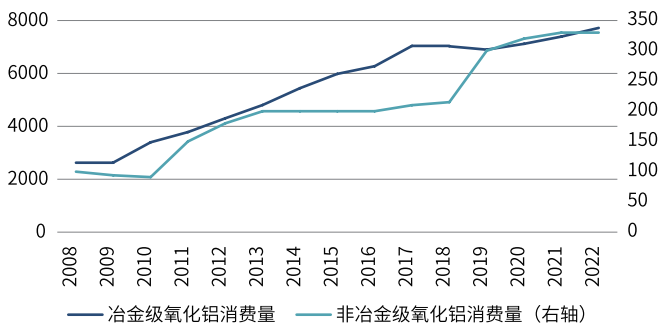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我国氧化铝消费情况

电解铝产量变化直接影响氧化铝消费。2022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电解铝产量为4021万吨，按每吨电解铝生产需要消耗1.92吨氧化铝计算，我国冶金级氧化铝消费量为7720万吨，加上非冶金级氧化铝消费量330万吨，2022年我国氧化铝总消费量为8050万吨，同比增长4.4%。2008-2022年我国氧化铝消费量变化见图5所示。分地区看，山东、内蒙古、新疆和云南是我国电解铝生产大省，相对应冶金级氧化铝消费量位居全国前4位，占比分别为19.8%、15.2%、15.2%和10.6%。2022年我国冶金级氧化铝主要消费地区见表2所示。

图5 2008-2022年中国氧化铝消费量变化



数据来源：安泰科；单位：万吨



■ 表2 2022年中国冶金级氧化铝主要消费地区

序号	地区	电解铝产量	冶金级氧化铝消费量
1	山东	796	1528
2	内蒙古	611	1174
3	新疆	610	1172
4	云南	426	817
5	青海	277	531
6	甘肃	273	524
7	广西	195	375
8	河南	193	370
9	贵州	132	253
10	宁夏	119	228
11	山西	114	218
12	陕西	90	173
13	四川	70	135
14	重庆	49	94
15	其他	66	127
总计		4021	7720

注：冶金级氧化铝消费量=电解铝产量*1.92

数据来源：安泰科；单位：万吨

我国氧化铝进出口情况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共进口氧化铝202万吨，进口国家包括澳大利亚、越南、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共出口氧化铝100万吨，净进口102万吨。我国氧化铝主要进口港口有营口港、青岛港和连云港等。其中，营口港主要发运方向为内蒙古东部；青岛港主要发运方向为新疆和甘肃。

氧化铝市场价格影响因素

影响氧化铝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

供求关系是影响氧化铝价格变化的最根本因素，其他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形势、电解铝价格、氧化铝生产成本（烧碱、铝土矿和能源价格）、进出口政策、汇率变动等会通过影响供求关系间接影响氧化铝价格波动。

（一）供求关系，即产量、消费量和库存。当氧化铝产量大于消费量时，会对价格上升构成压力；当产量小于消费量时，会对价格下跌构成支撑。库存是对生产、消费、进口、出口情况的综合反映，库存上升通常表示需求不足，会导致价格下跌，而库存下降则表示需求旺盛，会使价格上涨。

（二）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整个氧化铝产业供求关系的重要因素，当宏观经济形势处于景气状态时，会导致氧化铝需求增大，从而使价格上升；反之，需求减少，价格下跌。

（三）电解铝价格。由于95%的氧化铝是用于电解铝生产，下游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氧化铝的价格。

（四）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是商品价格水平的基础，市场价格不可能长期低于全球平均生产成本。氧化铝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是由铝土矿、烧碱和能源所构成。因此，铝土矿、烧碱和能源成本的大幅波动将会影响氧化铝生产成本，进而会对氧化铝价格产生影响。

（五）利率和汇率变动。国内利率较低、流动性充沛时，氧化铝价格一般处于高位运行。国际上氧化铝的交易一般以美元标价，美元指数的强与弱，会对国内外氧化铝的价格产生很大的影响。

氧化铝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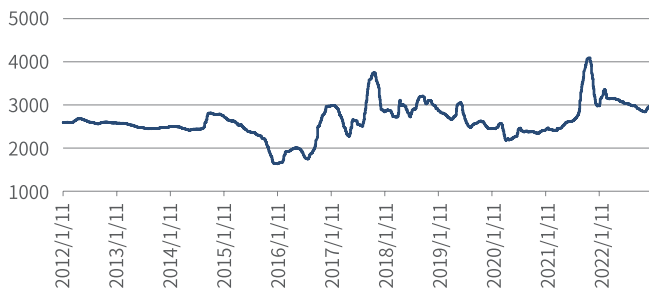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2年我国氧化铝价格波动逐年加剧（图6所示）。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21年，氧化铝年度价格波动幅度分别为69.4%、83.9%、64.8%和70.5%，均高于电解铝现货价格37%、45.4%、32.6%和64.7%的波动幅度。

2012年至2015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欧美国家经历债务危机等因素影响，市场风险偏好及实体需求持续走弱，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进入下行阶段，国内氧化铝价格从2012年的2600元/吨左右，持续跌落至2015年底的1600元/吨左右，跌幅高达38.5%。

2016年至2021年，受中国经济周期波动、铝产业供需阶段性矛盾影响，国内氧化铝价格整体呈现先扬后抑的格局。2016年以来，伴随国内周期性行业复苏，氧化铝市场供需过剩逐渐改善，氧化铝价格逐步回升至3000元/吨附近，并于2017年11月一度攀升至3500元/吨以上高点。随后，氧化铝价格在经历2018-2019年的窄幅区间波动后，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受新冠疫情、供应过剩等因素冲击，价格再次趋势性走低，并跌落至2021年初的2400元/吨左右。

2021年至2022年，受大宗商品整体高波动的影响，氧化铝价格再次冲高回落。2021年以来，在国内电解铝价格高位运行、烧碱以及煤炭等原料成本高企的影响下，氧化铝价格重回3000元/吨以上，直至11月初，氧化铝价格创下历史纪录高位4094元/吨。此后，2021年底至2022年，因氧化铝供给整体过剩，价格重心再度回落。截至2022年底，氧化铝价格跌至2981元/吨，较当年2月下旬的高点下跌12.8%。

图6 我国2012年至2022年氧化铝现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安泰科等；单位：元/吨

氧化铝期货合约

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合约

合约文本

交易品种	氧化铝
交易单位	2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月份	1~12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氧化铝，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单位	300吨
交易代码	AO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20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倍数交割。

二、质量规定

1. 用于实物交割的氧化铝，主要化学成分和主要物理性能应当符合国标GB/T 24487-2022 AO-1或者AO-2牌号的规定。

2. 每一标准仓单的氧化铝，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且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单证。

3. 每一标准仓单的国产氧化铝，应当是同一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氧化铝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15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每一标准仓单的进口氧化铝，应当是同一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

4. 氧化铝交割以净含量进行计量。每一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1%，磅差不超过±0.3%。

5. 每一标准仓单应当载明重量和件数，包装应当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

6. 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或者由指定氧化铝厂库按规定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氧化铝，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具体的注册品牌和认可的生产企业，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氧化铝厂库

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氧化铝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氧化铝厂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氧化铝期货交易指南及有关规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业务细则及有关规定

交易细则要点

(一) 交易席位是会员将交易指令输入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通道。

(二) 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制定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三) 交易指令分限价指令、取消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价格波动限制之内。

(四) 开设连续交易的品种，其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时段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其日盘交易时段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始前5分钟内进行。开设连续交易的品种在无连续交易阶段的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

开盘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作为该交易日的开盘价。集合竞价中未成交的申报单自动参与之后的竞价交易；连续交易阶段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日盘集合竞价；客户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五) 新上市合约挂盘当日涨跌停板为正常涨跌停板的二倍（交易保证金维持合约规定比例）。如当日有成交，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该合约其当日结算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第三十八条中当日有成交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确定方式确定；如当日无成交，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和保证金，该合约其当日结算价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第三十八条中当日无成交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确定方式确定，在适用该



部分规定时，新上市合约挂盘当日的挂牌基准价视为“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六)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备案制度。交易编码是指会员和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专用代码。交易编码分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和客户交易编码。交易编码由会员号和客户号两部分组成。

■ 结算细则要点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一) 日常结算

1、交易所在各存管银行开设一个专用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交易所对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出入金、盈亏、期权权利金、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2、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3、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是指每一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4、期货合约均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日盈亏= Σ [(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卖出量]+ Σ [(当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买入量]+(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5、当日盈亏在每日结算时进行划转，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

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6、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若未能全额扣款成功，会员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不得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和保证金变动情况，在交易过程中进行结算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补足追加保证金。未按时补足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

1、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以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但亏损、费用、税金、期权权利等均应当以货币资金结清。

2、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一是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每日结算时，交易所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当日闭市前，先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二是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交易所所有权对国债的基准价进行调整；三其他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其市值计算的基准价由交易所核定。

3、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手续费由交易所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要点

(一) 保证金制度

1、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帐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氧化铝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2、交易所根据氧化铝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 氧化铝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氧化铝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3、当氧化铝期货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交易所应当在新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仓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4、在进入交割月份后，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合约持仓的履约保证，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5、当某氧化铝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7.5%；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0.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N的计算公式如下：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t=3,4,5

P_0 为D₁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t交易日结算价，t=3,4,5

P_3 为D₃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D₄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D₅交易日结算价

（二）涨跌停板制度

1、涨跌停板是指期货合约允许的日内价格最大波动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2、氧化铝期货合约的涨跌停幅度为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易所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涨跌停板幅度：一是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二是遇国家法定长假时；三是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时；四是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3、当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时，成交撮合实行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但平当日新开仓位不适用平仓优先的原则。

4、氧化铝期货连续出现同方向涨跌停板的涨跌停板幅度及保证金比例变动如下表：

交易日	涨跌停板幅度	当日交易时的 保证金比例	当日结算时的 保证金比例
D1	X%	Y%	D2涨跌停板幅度+2%
D2	X%+3%	D2涨跌停板幅度+2%	D3涨跌停板幅度+2%
D3	X%+5%	D3涨跌停板幅度+2%	按规则确定

注：X%表示氧化铝期货品种在D1时相对应的涨跌停板幅度
Y%表示氧化铝期货品种在D1时相对应的交易保证金水平



(三) 持仓限额制度

1、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期货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2、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期货合约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交易所关于客户期货合约持仓限额的规定。

3、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氧化铝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15手的整数倍（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氧化铝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15手的整数倍，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15手的整数倍。

4、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氧化铝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 氧化铝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单位：手）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 期货合约 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期货合约 持仓量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期货公司 会员		非期货 公司会 员	客户	非期货 公司会 员	客户	非期货 公司会 员	客户
氧化铝	≥5万手	25	≥5万手	10	10	1800	1800	600	600
			<5万手	5000	50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5、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对超过持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交易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一个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其持仓量合计超出持仓限额的，交易所可以指定有关期货公司会员对该客户超额持仓执行强行平仓。

(四) 交易限额制度

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特定客户，制定日内开仓交易量，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确定。

（五）大户报告制度

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六）强行平仓制度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 1、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2、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3、相关品种持仓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数倍的；
- 4、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5、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 6、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七）风险警示制度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要点

氧化铝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1、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2、需要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照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3、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3) 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者平仓的数量）；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4、氧化铝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及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会员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5、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1、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2、需要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照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3、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证明企业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3) 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者平仓的数量）；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4、氧化铝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及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

5、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将按照会员或者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的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在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库存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三) 套期保值交易

1、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及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头寸建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2、套期保值持仓临近交割期整数调整参照投机持仓整数调整方法执行

3、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者客户，进入交割月份后，套期保值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持仓的履约保证，充抵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

标准仓单管理办法要点

(一)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二) 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应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先开立标准仓单帐户，方可持有标准仓单，参与标准仓单业务。标准仓单帐户实行一户一码，即一个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只能拥有一个标准仓单帐户。



（三）标准仓单的生成

1、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申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确认等环节。

2、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交割预报（入库申报）手续。

3、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

4、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根据期货交割的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种类、牌号、数量、质量、包装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收。货主应当到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视为同意指定交割仓库的验收结果。验收合格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检验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再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

（四）标准仓单的所外转让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转让的，买卖双方可以自行结算，也可以通过交易所结算。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

（五）标准仓单的注销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的过程。

（六）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交易所批准的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氧化铝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氧化铝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交割细则要点

（一）交割结算价

氧化铝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交割单位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30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倍数交割。

（三）质量规定

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合约》以及合约附件。

（四）标准仓单有效期

氧化铝仓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该批次产品最早生产日期起180天以内，并且该批次产品应在生产日期起的60天内进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成标准仓单。氧化铝厂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180天内，对应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提货日之前的第180天。国产氧化铝的生产日期是指包装日期，进口氧化铝的生产日期指进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进口日期。

（五）交割氧化铝的包装与堆放

1、交割氧化铝的包装应当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氧化铝注册及认可管理规定》的规定。

2、交割氧化铝的包装规格应当为每袋净含量 1.5 ± 0.15 吨。

（六）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1、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2、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产地证明书、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七) 计量和溢短

交割氧化铝按净含量进行计量。每张标准仓单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1\%$ ，磅差不超过 $\pm 0.3\%$ 。

(八) 交割流程

1、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2、某一氧化铝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氧化铝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

3、交割期是指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二个工作日。该二个工作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交割日，第二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交割程序如下：

(1) 第一交割日

买方申报意向。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

(2) 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二交割日14:00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二交割日16:00前将货款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交付时间。

（九）期货转现货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十）厂库交割

（1）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厂库标准仓单签发预报。预报内容包括品种、商标（适用注册企业厂库）、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按相关程序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2）厂库标准仓单的流转

厂库标准仓单用于交割的流程，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流程相同。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应当向厂库支付仓储费；在货物出库时，应当向厂库支付出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和调整。

（3）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者转为在库现货（相关现货协议由厂库和货主自行协商签署），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厂库标准仓单对应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即包装日期）不得早于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第一百八十日。



附录

(一) 氧化铝期货注册企业和注册商标 (以公告为准)

序号	注册生产企业	产地	品牌	品级/规格	升贴水
1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焦作	CHALCO	AO-1、AO-2	标准价
2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CHALCO	AO-1、AO-2	标准价
3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CHALCO	AO-1、AO-2	标准价
4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河津	CHALCO	AO-1、AO-2	标准价
5	中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平果	CHALCO	AO-1、AO-2	标准价
6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CHALCO	AO-1、AO-2	标准价
7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 限公司	山西忻州	YINSHA银 沙	AO-1、AO-2	标准价
8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市北海新区	宏桥	AO-1、AO-2	标准价
		山东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	宏桥	AO-1、AO-2	标准价
9	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 公司	山东聊城	信发	AO-1、AO-2	标准价
10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	信发	AO-1、AO-2	标准价
11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德保	华银	AO-1、AO-2	标准价
12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 司	广西百色	KAIMAN	AO-1、AO-2	标准价
13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 公司	河南三门峡	KAIMAN	AO-1、AO-2	标准价
14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KAIMAN	AO-1、AO-2	标准价
15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锦江	AO-1、AO-2	标准价
16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 司	河南洛阳	香江万基	AO-1、AO-2	标准价

(二) 氧化铝期货境外认可商品 (以公告为准)

序号	国别	公司名称	品牌	产地
1	澳大利亚	美铝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	无	Kwinana工厂、Pinjarra工厂、Wagerup工厂
2	澳大利亚	南32铝业 (RAA) 有限公司 (SOUTH32 ALUMINIUM (RAA) PTY LTD)	无	Worsley工厂

(三) 氧化铝期货指定质量检验机构 (以公告为准)

序号	指定检验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08号	王彪	13621649373
			鄧惠博	13636512268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85号	孙乃裕	13805325759
			刘佳林	13583276665

(四) 氧化铝期货异地升贴水及指定交割仓库收费标准

■ 氧化铝各地交割仓库和厂库的升贴水 (以公告为准、元/吨)

	河南	山西	山东	山东青岛	甘肃兰州	新疆乌鲁木齐
是否基准价	基准	基准	基准	基准	非基准	非基准
升贴水	平水	平水	平水	平水	+180	+380

注：负值表示贴水，正值表示升水



■ 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和厂库收费标准（以公告为准）

	仓库	厂库
仓储租金		
室内库房	0.4元*吨*天	0.25元*吨*天
室外库房	0.3元*吨*天	
入库费用		
1、火车	20元/吨	-----
汽车自送	10元/吨	-----
2、集装箱作业费	10元/吨	-----
出库费用		
1、火车	20元/吨	
汽车自提	10元/吨	
2、集装箱作业费	10元/吨	
打包费	60元/袋（包含套袋材料费用、人工费及清扫费）	
过户费	1元/吨	
分拣费	3元/吨	
代办车皮申请	5元/吨	
代办提运	3元/吨	

(五) 氧化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和厂库

■ 氧化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名单及升贴水（以公告为准）

序号	地区	仓库名称	存放地址	拟核定库容(万吨)	异地升贴水标准(元/吨)
1	河南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西路18号	15	标准价
2	青岛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洮河路19号	10	标准价
3	新疆	新疆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友谊路69号、新疆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友谊路230号（友谊路北侧）	5	380
4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站东	5	380
5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物流园（新疆昌吉州昌吉市X131中疆3号）	5	380
6	甘肃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山丹河街968号	5	180
合计		--	--	45	

■ 指定氧化铝厂库名单（以公告为准）

序号	地区	厂库名称	存放地址	拟核定库容(万吨)	日发货量	异地升贴水标准(元/吨)
1	山东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	5	2400	标准价
2	河南	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七贤镇中州铝业厂	8	3900	标准价
3	山东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新区北海大街	6	3000	标准价
4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大义路以北、疏港路以东	6	3000	标准价
合计		3个	4个	25	--	--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微信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微博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

200122

800-820-3618

86-21 68400450

www.shfe.com.cn